

项目编号：JSDJ-2022-034

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

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DJ-2022-034
- 2、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
- 6、采购需求：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已换发新证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21号4楼);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1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蔡工 0898-83666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21 号

联系方式：曹工 0898-6534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一维

联系电话：0898-653427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2年11月15日10:30</u> （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洋支行 账 号：2201 0020 0920 0106 989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4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

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

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两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监理大纲等。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

2、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建设规模及内容：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位于保亭县境内的保亭水道突段、石峒段，陵水河打南段及藤桥东河毛林段，工程主要是河道清淤疏浚，总长度约 6.978km，其中保亭水（道突段）长 1.247km（桃源路桥~什办路）；保亭水（石峒段）长 2.295km（什票村~汇合口），陵水河（打南段）长 1.588km（打南村~合口村），藤桥东河（毛林段）长 1.848km（毛林村~加茂大桥）（具体规模和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监理服务期限：1 年。

三、项目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四、招标范围：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1.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1.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

建议撤换。

1.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

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的工作关系。

1.6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施工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1、中标通知书、业主委托函或会议纪要；
 - 2、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

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监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就工程施工中发现的工程设计存在的技术问题，按照合理、规范、优化的原则，自主向业主提出工程变更及技术方案调整建议；
- 二、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承包人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自主向承包方提出建议；
-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四、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 五、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及时向承包人发布整改通知、返工令。
- 六、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增加人员与机械投入、调整施工组织、加大工作力度，并发布整改通知。
- 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审核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批示和决定。

第十五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监理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

第十九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时，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二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对工程建设进行跟踪监理。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第二十四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

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五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及时组织完成竣工监理资料规范的编制，组织各方及时完成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及时告知监理人，重新核定。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为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金额及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法院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海南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一、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有关法规及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
- 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三、《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琼土环资耕字〔2008〕37号）；
- 四、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书及附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作出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一、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 二、监理人在计量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三、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 四、监理人未对可能有质量问题的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的。
- 五、现场监理人员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开项目区超过3天以上的；
- 六、监理人不按时上报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的；
- 七、监理人未按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的有关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的监

理人员的；

- 八、由于监理的责任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厅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办的；
- 九、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十、被委托人通报 3 次以上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资料为：一份施工设计图册、预算书等施工设计成果。

第四条 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的时限为：一般文件 15 天，紧急事项 7 天。

第五条 按本合同规定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机构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调监理机构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

第六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信、试验、检验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施工图，发现问题必须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必须进行变更的需提出工程设计变更。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修改。

5、审核、签发项目工程设计变更；

二、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监督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及转包行为，并报告委托人。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按照承包商经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检查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对施工组织不力，人员机械投入不足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并发监理工作联系函或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当实施进度与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抽样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对放线测量进行成果、工程签证及其他工程计量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对工程项目青苗补偿费发放环节的青苗数量、补偿款发放等进行全程参与和监督。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工程结算。审核、签认工程结算。

14、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是：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现场监理员_____。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交委托人进行备案保管，待项目工程竣工后返还监理人。监理人须在承包人提出开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监理规划和细则。

第九条 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是：支渠（沟）以上的建筑物的基础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跨度或孔口在 2.0 米以上桥（闸）的基础或钢筋及混凝土浇注。

第十条 监理人必须将监理月报在每月的 5 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上报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监理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建筑物工程等的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并形成验收文件，由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及签字。

监理过程中的试验、检验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和方式

一、本项目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整）。

二、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服务酬金分四期进行拨付

1、第一期：监理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约 30% 监理费：____元整（¥____元）；

2、第二期：合同中期（工程进度 50%）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约 30% 监理费：____元整（¥____元）；

3、第三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约 20% 监理费：元整（¥____元）；

4、第四期：待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剩余正常监理服务酬金，在 20 天内结清。

三、支付方式

每期监理服务酬金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请款函并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付款，款项到达监理人账户即视为依约完成了履行支付行为。

第十四条：项目施工如受到群众阻挠、土地权属纠纷、设计变更、天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委托人不额外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偿。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须向监理人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监理人酬金，按拖欠酬金的 1‰ 计算滞纳金（按日计算）。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接受委托人处罚及支付违约金。

一、当监理人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六项条款时，经委托人催报，监理人仍拒不上报监理月报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七项条款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八、九、十项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再支付给监理人，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监理人失职等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30%)

二、因监理人未尽职履行专用条款第七至第十二条之任一条款约定之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30%)。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所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防制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

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9号】已换发新证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2	人员要求	<p>拟派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见证员1人（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要求如下：</p>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3、监理员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4、见证员：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分
3	监理大纲	监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1）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得6.1-10分； （2）监理组织机构设置较完善，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1-6分； （3）监理组织机构设置混乱，岗位职责模糊、分工不明，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3分。	10分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6.1-8分； （2）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4.1-6分；	8分

			(3)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0-4 分。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1)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1-8 分； (2) 投资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比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4.1-6 分； (3) 投资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0-4 分。	8 分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1)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1-8 分； (2)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比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4.1-6 分； (3)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0-4 分。	8 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	(1)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1-8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4.1-6 分； (3)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0-4 分。	8 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1)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比较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1-8 分； (2)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控制基本明确、方法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4.1-6 分； (3)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控制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0-4 分。	8 分
4	最终响应报价		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0 分

备注：

-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的工作；
- 2、经核实，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 标 函	51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5
五、承诺函	56
六、资格承诺函.....	57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58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9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0
十、报价一览表.....	61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62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64
十四、项目监理部配备	65
十五、 监理大纲	68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69

一、投 标 函

致：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保亭县 2022 年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编号为 JSDJ-2022-034)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江苏鼎甲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已换发新证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 本身	保亭县 2022 年 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监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元)
报价总额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项目监理部配备

(一)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十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